

关于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 通 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，各地、州、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标准化法》）已于2017年11月4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，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〉的通

知》（教政法厅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区学习贯彻新《标准化法》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新《标准化法》修订的重要意义

标准化法的修订进一步适应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，对促进标准化改革创新意义重大，有利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有利于强化标准化工作的法治管理，有利于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。此次修订进行了很多制度创新，比如将标准范围扩大到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；重新界定了标准类别及性质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，赋予团体标准以法律地位；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、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，等等。此次标准化修订，对推进教育标准化工作，以教育标准化助推教育现代化意义重大。

二、结合教育实际认真学习新《标准化法》主要内容

教育标准工作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，是促进教育公平、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认真学习新《标准化法》对制定标准、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、法律责任等规定，进一

步提高教育标准的质量，推动教育标准有效实施，切实发挥标准对推动教育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。

三、切实做好新《标准化法》贯彻实施工作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标准化工作，提升标准化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推动《标准化法》在教育工作中落地。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，对照新《标准化法》改进和完善教育标准工作，主动加强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推动教育标准工作向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迈进。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人才和知识优势，鼓励学校和教学、科研人员以多种形式参与国家标准化工作，为推进各领域标准化工作作出应有贡献。

2018年1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26日印发

印数：汉文一〇份

校对：赵艳
